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集团）来函，丰原集团因经营需要于2014年2月17日购回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公司1710万股约定购回式无限售流通股，并于2014年2月19日将上述1710万股股份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一、丰原集团本次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 (万股)	到期日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	1710	2014年8月20日

二、丰原集团已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数量 (万股)	办理时间	到期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5	2013年11月4日	2014年5月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5.10	2013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0	2014年2月19日	2014年8月20日

三、丰原集团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原持有股份		办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4592.9053	9.72%	2.8053	0.0059%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丰原集团的意见行使；

(三)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丰原集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